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9号

**申请人：**毕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的编号：440114360071807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称：**

2022年1月11日，本人驾车到大华村兴隆大街北42米，遇上交警查车，进行酒精测试，含量为24，但我并没有饮酒，只是用了漱口水，因为我当时不知道漱口水导致含量超标不算酒驾，我便没有异议签名离开了，回家后，我家人叫我去

要求交警验血，我马上联系花都二中队的交警要求验血，最终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验血，酒精含量为 0。但我等来的结果是花都交警大队说我时隔几个钟，没有在交警的监管下可能大量饮水，但我已经咨询医生，短时间内大量饮水并不能稀释血液内的酒精含量，因为人体吸收酒精很快，而对水的吸收比较慢，酒精需要肝脏去分解，在血液中停留直到它被肝脏分解，或者随尿液排出，酒精对人体身心的作用是由酒精在人体血液里的浓度所决定的血液中酒精浓度的下降率是相当稳定的，所以喝水不能稀释酒精浓度为零。

####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民警江廷海、刘灿军根据勤务安排带领欧阳效晃等辅警在花都区永昌路出大华村兴隆大街北 42 米（永昌路港华工业大厦对面）路段开展设卡查酒驾工作。约 21 时 31 分许，一辆悬挂粤 RXXX44 号牌的小型越野客车沿永昌路由北往南行驶至卡点，卡点执勤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粤 RXXX44 号小型越野客车驾驶员涉嫌酒后驾驶，于是将该车截停并指挥停放到路边，民警用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酒精呼吸测试，测试结果为 2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经查，该车驾驶员叫毕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广州市花都区 XX 街 XX 村人。民警在取证完毕并检查核实了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后，将测试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询问申请人对该测试结果有无异议，申请

人回答说有异议，于是民警告知其如对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有异议则可以去医院进行抽血化验。申请人在陈述过程中承认在前一天晚上吃饭时喝过啤酒，得知测试结果属于酒后驾驶，要被扣分罚款后，便同意民警了民警的建议去医院验血，但在民警告知其抽血化验的相关程序后又不愿意去医院验血了，在整个执勤过程中民警多次询问申请人要不要去医院验血，申请人最终决定不去医院验血，并表示对酒精测试仪的测试结果 24mg/100mL 无异议，并在酒精含量测试报告上签名确认。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公安部 157 号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确定申请人毕某某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向其开具编号为 440114360071807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予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毕某某在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名确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凌晨 2 时 47 分，交警二中队执勤民警潘露接到交警大队分控室指令：有群众报警称对前一晚交警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的结果有异议，要求抽血检验。民警接到指令马上向值班领导汇报并征得领导同意后，带着黄子杰等

辅警于凌晨 3 时 30 分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找到报警人（即申请人毕某某），检查核实申请人的证件，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根据相关程序规定制作《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与编号分别为 H09527472 号、H09527737 号两支试管交由医院医务人员对申请人提取静脉血液，分别约 5ml，民警将两支盛装了申请人血样的试管封存好并告知申请人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会通知申请人，民警随后将申请人的血液样本送至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收检点。

关于申请人提出喝水不能短时间稀释血液酒精浓度为零的主张，被申请人答复如下：根据执勤民警张廷海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现场视频，申请人在被查获后，民警将测试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询问申请人对该测试结果有无异议，申请人回答说有异议，于是民警告知其如对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有异议则可以去医院进行抽血化验。申请人在陈述过程中承认在前一天晚上吃饭时喝过啤酒，得知测试结果属于酒后驾驶，要被扣分罚款后，便同意民警的建议去医院验血，但在民警告知其抽血化验的相关程序后又不愿意去医院验血了，在后面的整个执勤过程中民警反复询问申请人要不要去医院验血，申请人最终决定不去医院验血，并表示对酒精测试仪的测试结果 24mg/100mL 无异议，并在酒精含量测试报告上签名确认。申请人是考取了准驾车型为 B2 的成年人，清楚知晓酒精呼气测试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清楚知晓该酒精

含量对其行为性质认定的影响，亦清楚知晓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执勤民警反复询问其对酒精呼气测试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是否有异议时，其均表示无异议并自愿签名捺手印，视频中还反映申请人曾问执勤民警能否重新再呼气测试，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如有异议就抽血，不能重新呼气测试，申请人未提出要求抽血；执勤民警向申请人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再次反复询问申请人有无异议，申请人仍表示无异议并自愿签名捺手印。可见，执勤民警在查处过程中已经给予申请人多次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提出异议和要求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的机会，但申请人现场的表现是认可酒精呼气测试结果，认可对其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而放弃了要求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的权利。至于申请人反映其当时只是用了漱口水，因为当时不知道漱口水导致含量超标不算酒驾，便没有异议签名离开了。民警的执法视频中反映申请人现场只是说过刚吃过开心果，并没有提及喝过漱口水，这仅是申请人的个人主张，且明显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事后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产生异议并要求民警带其前往医院验血，验血结果酒精含量为 0mg/100ml。根据《公安部 157 号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申请人在医院的检验发生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之后，其检验结果不影响被申请人根据现场酒

精呼气测试取得并经申请人现场确认的测试结果24mg/100mL 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合法性。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编号为 4401143600718075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民警江廷海、刘灿军等人员在广州市花都区永昌路出大华村兴隆大街北 42 米（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设卡查酒驾工作，21 时许，申请人毕某某驾驶一辆车辆牌号为粤 RRY844 小型越野客车行驶至距离上述路段。被申请人在对其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其涉嫌酒驾，遂要求其本人下车接受酒精呼气测试。经查，申请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B2 的机动车驾驶证，其酒精含量测试值为 24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T19522-2010）第 4.1 点对酒精含量阈值的规定， $\geq 20$  毫克/100 毫升  $< 80$  毫克/100 毫升属于饮酒驾车，申请人判定为饮酒后驾车。据此，被申请人执勤民警认定申请人涉嫌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依法向其开具编号：4401143600718075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代码：1712A），依法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当场出具的测试日期为 2022

年1月11日21点35分07秒、酒精含量测试值为24mg/100ml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一栏已签名确认并注明“无异议”。根据暨大司鉴中心[2022]毒鉴字第D02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受理对申请人血液中的乙醇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鉴定事项，经鉴定，申请人毕某某血液（样本编号：2022-D-0231）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酒精含量测试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机动车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 **本府认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第三十五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醉酒驾驶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合法有据。

关于申请人提出事前使用过漱口水，酒精呼气测试值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结果不一致，不应认定为酒驾的主张。根

据现场执法录像视频，申请人在执法现场经民警多次询问后明确陈述其本人不要求进行验血检测酒精含量，并承认其本人曾于前一天喝过啤酒，且申请人主动要求进行验血检验的时间是1月12日凌晨2时47分许，与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的时间间隔已过5小时，考虑到酒精在人体血液中的代谢等影响因素，涉案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酒精含量鉴定结果实则已无法客观反映申请人在被查获时的血液酒精含量情况，因此，对申请人该项主张，本府不予采信。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强制措施，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的编号：440114360071807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